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18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1821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821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1821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」、「高雄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」及「高雄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班簡章」各1份，請轉知有需要之學生家長及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16日高市教特字第11039244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業已公告於「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/簡章下載」區(<http://adapt.spec.kh.edu.tw/>)。
- 三、高雄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班學校缺額，訂於110年12月30日（星期四）公告於上開網站；另2類簡章安置缺額已載明於簡章附錄，請自行查閱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2021/12/20
17:48:5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